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管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吉学文先生、孔令涌先生及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 诚先生、唐文华先生、万远鑫先生、任望保先生、燕高勇先生、林旭云女士、何 艳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 健康发展,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吉学文先生、孔令涌先生 及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诚先生、唐文华先生、万远鑫先生、任 望保先生、燕高勇先生、林旭云女士、何艳艳女士承诺,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, 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 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,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 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